**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2018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一、目录

1、目录；

2、部门概括；

3、部门预算公开报表及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4、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二、部门概况

1、部门主要职能：

我站主要职能为在上级民政部门领导下，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无偿的临时性救助，提供食宿救助和返乡的交通费用；对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专人护送返回原籍；对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的特殊人员，由救助站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给予安置；对救助人员中的危重病人，及时送当地医院医治。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我单位为黔南州民政局管理的正科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由财政全额拨款，无非财政拨款收入。

3、部门人员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编制数 | 实有人数 | | | |
| 小计 | 行政人数 | 事业人数 | 离退休人数 |
| 黔南州救助管理站 | 28 | 43 |  | 22 | 21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8 | 43 |  | 22 | 21 |

三、部门预算公开报表及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我部门预算收入3792756元，支出3792756元，2018年我部门预算收入3628602元；支出3628602元，财政补助收支平衡。财政补助收入比上年减少164154元，同比减少4.33%。其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基本离休费和部分退休人员津贴补贴单独纳入社会保险基金统筹收入。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预算收入为3792756元，2018年度部门预算收入为3628602元，财政补助收入比上年减少164154元，同比减少4.33%。其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基本离休费和部分退休人员津贴补贴单独纳入社会保险基金统筹收入。

其中：财政补助收入3628602元，占总收入78.45%；非财政拨款收入（社会保险基金统筹收入）996949元，占总收入21.55%。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预算**支出**为3792756元，2018年度部门预算**支出**为3628602元，比上年减少164154元，同比减少4.33%。其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基本离休费和部分退休人员津贴补贴单独纳入社会保险基金统筹收入。

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预就业支出3193511元，占总支出88.0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6018元，占总支出5.68%；住房保障支出支出229073元，占总支出6.31%。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2605511元，占总支出71.80%；商品服务支出427424元，占总支出11.7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95667元，占总支出16.42%。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机关工资福利支出2605511元，占总支出的71.80%；机关商品服务支出427424元，占总支出的11.7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95667元，占总支出16.42%。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 | | | | |
| 公开单位：黔南州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 | | | | |
| 项目内容 | 2017年预算数 | 2018年预算数 | 增加 | 增长（%） | 增减变动原因 |
| 合计 | 4 | 8 | 4 | 100 | 由于救助量增多及工作复杂性增大导致三公经费有所增加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  |
| 公务接待费 | 2 | 5 | 3 | 150 | 根据黔民函 〔2017〕 180号文件,我单位已列入全国跨省救助管理站行列，除承担本市（州）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还要负责全国范围内的跨省护送救助人员工作；接待频率高，接待支出增大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 | 3 | 1 | 50 | 根据黔南车改[2016]24号文件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车辆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增加 |

注：我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共3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 | |
| 公开单位：黔南州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 | |
| 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 | 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 | 备注 |
| 0 | 0 |  |
| 0 | 0 |  |

说明：2018年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18年我部门公用经费共计317424元，其中：会议费20000元，占公用经费支出6.30%；公务接待费50000元，占公用经费支出15.7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00元，占公用经费支出9.45%**；**差旅费45000元，占公用经费支出14.18%；工会经费27907元，占公用经费支出8.79%；福利费21657元，占公用经费支出6.82%；取暖费60元，占公用经费支出0.0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00元，占公用经费支出0.32%；其他交通费用121800元，占公用经费支出38.37%**。**

2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18年当年无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8年本部门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数为1169507.02元、其中房屋价值为289177.31元；车辆价值为504344.71元；其他固定资产为375985元。资产变动情况：2017年我单位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车辆价值增加270400元；新增办公设备及办公桌椅等固定资产46515元；同时对部分已经报废报损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理并按相关要求予以处置，处置资产价值为69164.2元。

4.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按财政部门批复项目分项填列）

2017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专项资金项目批复数为110000元，支出项目占相应预算总额3.03%，该项目为我单位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专项业务费，要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保护支出。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级财政安排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统筹使用，会同统计民政部门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救助资金分配方案，1个月内将预算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并注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市县级财政部门也要积极安排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专项资金预算文件1个月内将预算下达到同级民政部门或救助管理机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5.预算绩效管理信息

2018年需公开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目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 备注 |
| 一、 | **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 | | |
|  | 预算绩效目标 | 1.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会议费等支出，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我站为黔南州民政局管理的正科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由财政全额拨款，无非财政拨款收入。根据单位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完成设定目标，及时编制社会效益指标。 | 1.参考《黔南州财政局关于<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南财监〔2016〕5号）（电子版文件，请进入黔南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部门信息公开-州财政局-法规公文-政府文件-部门文件） |
|  | 相关绩效指标 | 在上级民政部门领导下，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无偿的临时性救助，提供食宿救助和返乡的交通费用；对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专人护送返回原籍；对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的特殊人员，由救助站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给予安置；对救助人员中的危重病人，及时送当地医院医治。及时准确编制基本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险费用报表，报送财政部门审批，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缴纳社保金，保证部门正常运转。 |
| 相关绩效目标说明： 1.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2.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指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预算支出效果的满意度 4.其他指标：指针对预算部门或项目特点设定的，适用于不同预算部门或项目的个性化指标。 | | | |

6.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行政单位(含参

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黔南州救助管理站

2018年3月13日